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完成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 建議第三次修訂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建議條款修訂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生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發生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馬介璋先生」）	361,283,986	22.99	361,283,986	20.48
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 Regent World 」）（附註1）	184,121,625	11.72	184,121,625	10.44
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 Bond Well 」）（附註1）	75,007,400	4.77	75,007,400	4.25
張蓮嬌女士（「張女士」）（附註2）	7,050,000	0.45	7,050,000	0.40
馬介欽先生（「馬介欽先生」）	204,888,714	13.04	204,888,714	11.61
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 Grand Wealth 」）（附註3）	74,651,040	4.75	74,651,040	4.23
Peaceful World Limited （「 Peaceful World 」）（附註3）	19,050,000	1.21	19,050,000	1.08
Real Potential Limited （「 Real Potential 」）（附註4）	7,500,000	0.48	7,500,000	0.43
郭潔薇女士（「郭女士」）（附註5）	3,200,000	0.20	3,200,000	0.18
馬鴻銘先生（「馬鴻銘先生」）	476,000	0.03	476,000	0.03
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及 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937,228,765	59.64	937,228,765	53.13
認購人 A（附註6）	—	—	85,714,285	4.86
認購人 B（附註6）	—	—	—	—
認購人 C（附註6）	—	—	106,929,290	6.06
其他公眾股東	634,130,655	40.36	634,130,655	35.95
總計	1,571,359,420	100.00	1,764,002,995	100.00

附註：

1. 馬介璋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 Regent Worl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ond Wel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於本公告日期，Regent World 擁有 184,121,625 股股份及 Bond Well 擁有 75,007,400 股股份。
2. 張女士為馬介璋先生的配偶。
3. 馬介欽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 Grand Wealth 及 Peaceful Worl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Grand Wealth 擁有 74,651,040 股股份及 Peaceful World 擁有 19,050,000 股股份。
4. Peaceful World 擁有 Real Potenti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Real Potential 擁有 7,500,000 股股份。因此，Real Potential 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 Peaceful World 的權益，而馬介欽先生亦因上文附註 3 所述理由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5. 郭女士為馬介欽先生的配偶。
6. 根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67,425,251.80 港元且由認購人 A 及認購人 C 分別持有 30,000,000 港元及 37,425,251.8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 0.35 港元的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將向認購人 A 及認購人 C 分別配發及發行 85,714,285 股轉換股份及 106,929,290 股轉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欠付各認購人 A 及認購人 C 的 0.35 港元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作出現金調整。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梁銳先生及馬鴻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競先生、張華峰先生及廖玲玲小姐。